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第二次甄選簡章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第 1 次招考)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醒應考人重要日程表

日期	事項	備註
111 年 7 月 18 日 (星期一) 上午 8:00 至 10:00	第 1 次招考報名	現場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111 年 7 月 18 日 (星期一) 11:00 開始	第 1 次招考甄選	實體甄選
111 年 7 月 19 日 (星期二) 上午 10:30	第 1 次招考報到	
111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三) 上午 8:00 至 10:00	第 2 次招考報名	現場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111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三) 11:00 開始	第 2 次招考甄選	實體甄選
111 年 7 月 21 日 (星期四) 上午 10:30	第 2 次招考報到	
111 年 7 月 25 日 (星期一) 上午 8:00 至 10:00	第 3 次招考報名	現場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111 年 7 月 25 日 (星期一) 11:00 開始	第 3 次招考甄選	實體甄選
111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二) 上午 10:30	第 3 次招考報到	
111 年 7 月 27 日 (星期三) 上午 8:00 至 10:00	第 4 次招考報名	現場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111 年 7 月 27 日 (星期三) 11:00 開始	第 4 次招考甄選	實體甄選
111 年 7 月 28 日 (星期四) 上午 10:30	第 4 次招考報到	
111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五) 上午 8:00 至 10:00	第 5 次招考報名	現場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111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五) 11:00 開始	第 5 次招考甄選	實體甄選
111 年 8 月 1 日 (星期一) 上午 10:30	第 5 次招考報到	

※報名前請先詳閱

本校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並維護應考人及相關試務工作人員健康安全，爰依據肺炎疫情發展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指南辦理相關防疫措施並滾動式調整，請遵循下列規範並隨時留意本校網站最新公告。

- 一、應考人應填具「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聲明書」(如表 7)，於甄選當日需繳交。
- 二、考生視同訪客，依照訪客入校規範，需出示三劑疫苗施打證明(小黃卡、有疫苗施打註記之健保卡、疫苗接種數位證明等)，未施打三劑者(或自主防疫者)除疫苗施打證明外，須再出示當日或前一日內之快篩陰性證明。
- 三、居家照護、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於管制期間不得應考，且不得補考。
- 四、應考人進入本校校區後應全程配戴口罩，未配戴者，不得應試。
- 五、進入校區之應考人一律配合體溫量測(量測額溫超過攝氏 37.5 度或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者、或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將引導應考人至備用休息室)。
- 六、防疫期間陪考人員請勿進入校區。惟應考人如因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者，陪考人員應於考試前向本校申請陪考服務並獲同意，始得進入考場。
- 八、應考人如於報名繳費後至甄選當日經通知居家照護、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原報考甄選日期結束後一週內主動向本校提出申請退費。
- 九、不得參加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本項考試，經查證屬實應立即終止應試，並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且成績不計(不得申請退回報名費)。
- 十、未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者不得參加應試，且不予退費。

壹、依據：「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目及名額：

部 別	編 號	科 別	代理缺額性質	聘期說明	錄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備 註
高 中 部	A	體育科	實缺	111 年 8 月 20 日起 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	1	3	1. 錄取人員必須視學校因行政與課務之需要，配合並支援高、國中部及進修部之相關課程，且接受擔任進修部導師或其他校務支援（如兼任輔導教師）等相關事項。 2. 本甄選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得予從缺。 3. 須兼授及高中健康與護理課程。

備註：

- 一、上述職缺如代理期滿、留職停薪人員中途復職或代理原因消滅，即應自動離職，並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
- 二、同科別有兩種以上代理缺額性質時，以總成績高者佔實缺。
- 三、代理教師聘期係依新竹市政府聘期規定辦理，如另有其他規定，或有借調缺額之異動，則以市府規定為準。
- 四、公告期間甄選類科及缺額若有異動，請以本校網站修正之公告為準，另如有上列相同科目缺額，則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參、公告方式：自 **11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 起至 **7 月 18 日（星期二）** 止於下列網站公告本簡章。

- （一）本校網站（點選香中首頁）（<http://www.hhjh.hc.edu.tw/>）。
- （二）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網（<https://www.hc.edu.tw/job/>）。
- （三）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肆、報名資格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之資格條件，且無教師法第 19 條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之情事（倘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並具有肆、四之各次資格條件者：

三、本次甄選簡章，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2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後續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二)倘第 1 次及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3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後續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三)倘第 1 次、第 2 次及第 3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4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3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後續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四)倘第 1 次、第 2 次、第 3 次及第 4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5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4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5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四、各次招考資格條件如下：

第 1 次 招考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 招考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同第 1 次招考所需資格條件)。 或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4、5 次 招考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同第 1 次招考所需資格條件)。 或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同第 2 次招考所需資格條件)。 或 3.大學以上畢業者。

伍、報名日期時間、方式及地點：

一、報名日期時間及方式：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後次招考，並將於本校網站公告。

	報名日期時間	報名方式
第 1 次招考 報名	11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 上午 8：00 至 10：00	均為 現場報名 ： 一、請檢具有關證件資料及私章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請填列委託書(如表 5)，並攜帶應考人及委託人二人之身分證
第 2 次招考 報名	11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 上午 8：00 至 10：00	
第 3 次招考	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	

報名	上午 8：00 至 10：00	辦理報名)。 二、請依左列各次報名日期至本校人事室辦理(逾時不受理報名)，相關報名證件及證明文件繳驗正本，另須繳交影本一份。
第 4 次招考 報名	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 上午 8：00 至 10：00	
第 5 次招考 報名	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 上午 8：00 至 10：00	

二、索取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上開網站下載並以 A4 白色紙張直式列印(報名表及切結書等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不另發售紙本簡章。

三、報名手續：

(一)請備妥以下資料，報名時應備正本查驗，及自備影本一份，**影印本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私章**，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成冊，正本驗畢(含身分證)發還。

1、甄選報名表(如表 1，A4 列印並貼妥相片)。

2、准考證(如表 2，A4 列印並貼妥相片)。

3、簡要自傳(如表 3，A4 列印並貼妥相片)。

4、切結書(如表 4)。

5、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聲明書(如表 7)

6、國民身分證(正、反面，A4 列印)。

7、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國外學歷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8、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第 3 次之後(含)招考免附)。

9、相關代理、代課經歷證明(無則免附)

10、男性役畢者(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11、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二)以上所有應繳驗證件資料及影本請於報名當時繳齊，否則恕不受理報名。

(三)甄選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報名時一併繳交。

陸、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時間：

	報到	甄選	備註
第 1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 10:50-11:00 報到	11:00 起甄選	無特殊狀況者， 逾時報到以棄權 論。
第 2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 10:50-11:00 報到	11:00 起甄選	
第 3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 10:50-11:00 報到	11:00 起甄選	
第 4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 10:50-11:00 報到	11:00 起甄選	
第 5 次招考	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	11:00 起甄選	

甄選日期	10:50-11:00 報到		
------	----------------	--	--

二、甄試地點：請依本校公告進行甄試。

柒、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甄選方式：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依甄選之缺額錄取正、備取人員，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公告錄取名單，總成績未達 80 分（含）以上，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以教學演示、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試教(含教學演練):12 分鐘(50%)，各科別試教範圍如下表。

（二）口試: 5 分鐘(50%)：包含所有科別：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班級經營、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等。

試教範圍			甄選時間及注意事項
部別	科別	範圍版本	
高中	A 體育科	以本身專長自編教材試教	1. 評分內容： 依引起動機與師生互動、表達能力、教學過程與要領、學科專業、板書、儀容舉止、時間分配等。 2. 日期：詳簡章各次甄選日期： （1）請持<u>准考證及身分證</u>辦理<u>驗證報到</u>，逾時報到或無法出具證件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進場應試。 （2）<u>各次招考均於甄選當日 11:00 開始</u>。教學演練 12 分鐘、專業口試 5 分鐘。 3. 地點：另行公告。 4. 試教範圍於左列版本範圍內自選。

捌、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成績公告：錄取人員名單於各次甄選日期當日下午 20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

二、成績複查：

(一)時間：於各次甄選日翌日上午 8：00～9：00。

(二)方式：持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向本校甄選委員會提出(如表 6)，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玖、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於下列時間攜帶個人證件資料正本及影本 1 份，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依新竹市政府規定聘期起日發給聘書及辦理敘薪，如於聘期後始報到者，以實際到職日起聘及敘薪。

第 1 次招考報到	111 年 7 月 19 日 (星期二) 上午 10:30
第 2 次招考報到	111 年 7 月 21 日 (星期四) 上午 10:30
第 3 次招考報到	111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二) 上午 10:30
第 4 次招考報到	111 年 7 月 28 日 (星期四) 上午 10:30
第 5 次招考報到	111 年 8 月 1 日 (星期一) 上午 10:30

(二)錄取報到日應繳驗以下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驗畢後歸還。

1. 符合報考階段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或教育實習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2. 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
3.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彩色脫帽照片電子檔。
4. 國民身分證。
5. 本校公務人員履歷表。
6. 離職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政府機關或公立私學校現職人員應附)。
7. 男性請加附役畢證明書或免役證明書(尚未服役者免付)。
8. 相關經歷證件(無則免付)。
9. 三劑疫苗施打證明(小黃卡)。

(三)應聘錄取之各科教師，如學校因行政與課務需要，安排兼任高中進修部課程與導師及高國中相關類科課程時，不得拒絕。

(四)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報到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或有依其他法令不予聘任者，均取消其錄取資格。報名期間或起聘日前，如該缺額甄選原因消失，本校得保留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之權利。

(五)於報到日一個月內，請檢附公立醫院所具之合格體檢表一份，惟查法定傳染病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六)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取消錄取資格。

(七)經甄試錄取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等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

理核薪者，取消錄取資格。

(八) 前開放棄或取消錄取資格之情事，該缺額均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並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經本校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前開放棄或取消錄取資格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敘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報到日起解聘離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如涉刑責應負相關刑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九) 甄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須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自行上網或請來電查詢。

拾、服務承諾：

(一) 依學校行政調配之需要，能兼任進修部導師或搭配相關科目課程及擔任社團指導老師等。

(二) 瞭解服務學習、資訊化與國際化為本校發展重點，所有教師均需具有運用電腦與外語之基本能力，且有能力與意願配合學校行政電腦化、各教育議題與資訊融入教學，以及國際接軌相關活動，並樂意指導學生進行專題研究及服務奉獻。

拾壹、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維護應考人及相關試務工作人員健康安全，請遵循下列規範：本校防疫措施係依據肺炎疫情發展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指南辦理，並隨時留意本校網站最新公告。

拾貳、申訴專線：03-5384332 轉 201，或請傳真 03-5300706，傳真須註明姓名及立即聯繫之電話，以憑答覆。

拾參、本簡章規定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修正之，並於本校公佈欄及網站公告。

◎附則

教師法

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 1)

甄 選 部 別	☐ 高中 ☐ 國中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相片黏貼處)	
甄 選 科 別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婚 姻	☐ 已婚 ☐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 役	☐ 役畢 ☐ 未役 ☐ 免役			
國 籍	☐ 中華民國 ☐ 兼具外國籍 (國) ☐ 外國籍 (國)						
現職服務學校					職稱		
通 訊 地 址					電話	日：() 夜：() 行動：	
學 歷	學位	學校名稱		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字號
	大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碩士					年 月 至 年 月	
	博士					年 月 至 年 月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 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 字號	
		起訖年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如為師大院校畢業者免填)				
	專 門 學 分	修習學校 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數		證書 字號	
		起訖年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教師登記或檢定 情形	種 類	科 目	登 記 機 關	登 記 日 期	證 書 字 號		
	☐ 中等學校 (高、國中) ☐ 實習教師						
教學 經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離 職 原 因	備 註		
目前在職 進修情形	進 修 學 校	系 所	進 修 類 別	進 修 時 間			
			☐ 進修學位 ☐ 修習學分	☐ 日間 ☐ 夜間 ☐ 寒暑假			
繳驗證件名稱	☐ 國民身分證 ☐ 合格教師證書 ☐ 實習教師證書 ☐ 教育專業學分證件		☐ 畢業證書 ☐ 經歷證明 ☐ 其他		報考人(簽名)		
					證件驗畢發還及准考證簽收處(簽名)		
審 查 意 見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審 查 人			報名費繳交		
注 意 事 項	1. 本表請詳實填妥各欄位後簽名 並請依簡章所列依序成冊。 2. 審核如有異議，請於報名期限內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3. 若有與事實不符之情事，經查屬實，取消錄取資格						

(表 2)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 高中

☐ 國中

甄選科別：_____

姓 名		身分證號碼		(相片黏貼處)
性 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甄試日期	111 年 月 日 (星期)		報到時間	
備註： 一、時間：請依各次甄選日持本證暨身分證（或健保卡及駕照）辦理驗證報到，逾時報到或無法出具證件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進場應試。 二、地點：公告於本校網站。 三、教學演練：12 分鐘。 專業口試：5 分鐘。				

試 教		口 試	
監試人 簽 章		監試人 簽 章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表 3)

甄選部別： ☐ 高中 ☐ 國中		*考生免填		<u>(相片黏貼處)</u>		
甄選科別：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婚姻 ☐ 已婚 ☐ 未婚
說明： 1. 本表請以純文字敘述 (1 頁為限)，並請務必逐欄列點填妥後簽名。 2. 正本及佐證資料請隨身攜帶供委員參閱，若有與事實不符之情事，經查屬實，取消錄取資格。						
教學方面 (請說明個人教學生涯中於教學上之創新與成果)				(請說明未來至本校任教後有意願發展的特色或彈性課程項目)		
行政方面 (請說明個人生涯中曾任行政職務：主任、組長、副組長、導師之經歷與建樹)				(請說明未來至本校任教後有意願擔任協助行政之職務)		
校園公共服務方面 (請說明個人於教學及行政以外之公共服務，如：指導社團、競賽、擔任召集人、課發委員、課程小組、教評委員……)				(請說明未來至本校任教後有意願長期帶領的社團、校隊與指導競賽之項目)		
個人榮譽事項 (如：通過 CEF 語言參考架構之各項英語檢定、各項本土語能力認證、個人學科成就、獲獎證明、資訊相關證照及報考科目相關之證照……)						

備註：撰寫時請刪除括號內說明

簽名：_____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_____報名參加貴校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確無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之情事。
- 二、冒名頂替、或有偽造、變造各所附證件正(影)本情事、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三、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四、本人如係公私立學校教師或代理教師，於應聘時，若無法檢附原服務學校之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則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五、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 六、經本校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簡章所列各項放棄或取消錄取資格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敘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報到日起解聘離職，若已領薪津，願退還全部薪津，並自付健、勞保政府(學校)負擔補助款，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如涉刑責應負相關刑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表 5)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委託 _____至貴校辦理參加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作業，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委託書，以資為證。

此 致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受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 考 人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 選 名 稱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報 考 部 別	☐ 高中 ☐ 國中		准考證號碼		
報 考 類 科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 審查積分（口試及試教分數）				
申 請 人 簽 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筆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親自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請-----勿-----撕-----開-----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 考 人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 選 名 稱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報 考 部 別	☐ 高中 ☐ 國中		准考證號碼		
報 考 類 科	國文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 審查積分（口試及試教分數）				
複 查 結 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筆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親自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聲明書(表7)

一、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應試科別：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二、本人已詳閱簡章有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措施並願意遵守及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知悉下列情況，並遵照貴校防疫措施。

☐本人知悉若為**確診而居家照護、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者**，致使無法順利參與，遵照貴校防疫措施如下列，不得有異議。

1. 應試前已知為上述列管者，不得應試且不辦理補考，退該項甄試費用。

2. 兩階段應試過程中被列為上述列管者，中止應試且不辦理補考，退該項甄試費用，該項甄試成績不採計。

☐本人知悉若有**不實填報、私自參加考試或隱匿情事**，相關責任由應考人負責。除應由主管機關依法處置外，經查證屬實應立即終止應試，並由學校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且成績不計（該階段報名費不予退費），取消考試資格且不予以補考。

三、以下請您依應試當日情形逐項如實勾選：

1. 本人為**確診且未解除隔離者**：☐是 ☐否

2. 本人為**居家隔離者**：☐是（隔離期間：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否

3. 本人為**居家檢疫者**：☐是（隔離期間：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否

4. 本人為**自主防疫者**：☐是，考試當天入校須提供前一日或當日快篩陰性證明 ☐否

5. 本人應試當日有嚴重咳嗽、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或當日發燒：

☐是（同意於備用試場應試） ☐否

四、您是否已完成COVID-19三劑疫苗接種？

（請於入校時出示三劑疫苗施打證明或**前一日或當日內**快篩陰性證明）

☐是，已完成三劑 ☐否

五、本人確認以上聲明均為屬實。

此 致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立聲明書人：（簽名）

身分證號碼：

通訊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